

黑龙江屹东律师事务所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尔滨大街 507 号华润大厦 21 层 7 号 邮政编码：150086

电话：0451-51075411 18645048114

传真：0451-51075411

黑龙江屹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屹东股会字【2019】第 06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黑龙江屹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屹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5月20日公告的《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哈尔滨强石新材料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关紫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5,800,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通知公告》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800,0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800,0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800,0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800,0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8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黑龙江屹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黄志平
苑学程
黄志平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